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一、沪深港通北向交易（“中华通”）

阁下了解并同意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东方香港”）在为阁下提供与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过程中，东方香港会被要求按有关规则处理客户个人资料，包括以下各项：

1. 在向中华证券通系统（“CSC”）递交阁下每单北向交易指令时，附加为阁下/阁下联名账户编派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Broker-to-Client Assigned Number，“BCAN”）；及
2. 在交易所可能不时依据交易所规则向东方香港提出要求时，东方香港将向交易所提供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Client Identification Data，“CID”）

在不局限于东方香港就处理阁下个人资料曾发予阁下的通知或已从阁下获得的同意/授权，阁下在此了解并同意东方香港在提供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转交与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如下：

- (a) 不时向交易所和相关的港交所附属公司披露并转交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在向中华证券通输入中华通交易时注明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并实时转送给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 (b) 允许各交易所及相关的港交所附属公司：(i) 为达至市场监督和监测及执行交易所规则之目的，收集、使用和存储由中华通结算所提供的阁下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信息以及任何经整合、验证和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可由上述任何各方或通过香港交易所存储）；(ii) 为达至下文（c）和（d）之目的，不时将有关资料转交有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直接或经有关中华通结算所）；及（iii）向香港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披露此类信息以便其履行就香港金融市场的法定职能；
- (c) 允许相关中华通结算所：(i) 收集、使用和存储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整合及验证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配对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至投资者识别数据库，并将经整合、验证和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提供给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各交易所及相关港交所附属公司；(ii) 使用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进行其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及（iii）将这些信息披露给具有管辖权的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以便其就中国内地金融市场履行监管，监督和执法职能；
- (d) 允许相关的中华通市场营运者：(i) 收集、使用和存储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和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其监督和监测经中华通服务在相关中华通市场的证券管辖的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和执法机关，以便其就中国内地金融市场履行监管，监督和执法职能；

如果閣下就任何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交易向东方香港发出指示，即表示閣下确认并同意东方香港为遵守交易所就沪深港通北向交易不时制定的要求及规则使用閣下的个人资料。閣下同时承认，尽管閣下后续可能表示撤回该同意，閣下的个人资料仍可能继续被存储，使用，披露，转移和为及达至上述目的其他方式处理，无论是在该等声明的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后。

二、香港证券交易 –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

閣下了解并同意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东方香港”）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服務的过程中，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东方香港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係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 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 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东方证券
— D F Z Q —

國際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E No. : AVD362)

客服電話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3519 1288;

傳真 Fax: (852) 2259 9218; 電郵 Email: cs@dfzq.com.hk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00 號 28 樓-29 樓
28F – 29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閣下亦同意，如果閣下就任何有关香港证券的交易发出指示，即表示閣下确认并同意东方香港为遵守交易所就香港证券交易不时制定的要求及规则使用閣下的个人资料。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东方香港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閣下如未能向东方香港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东方香港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三、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如閣下未能向东方香港提供閣下的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授权，这可能代表着东方香港不会或不再能够执行閣下的交易指令或向閣下提供香港证券及/或沪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务。

确认及同意

本人/吾等承认本人/吾等已阅读并理解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内容。通过勾选下面的方框，本人/吾等表示同意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条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

本人/吾等同意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据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条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以为本人/吾等的证券户口与以下相关服务（请只勾选以下其中一个方框）：

- 香港证券；或
 香港证券及中华通证券

客户签署：

Signature: _____

S.V.
Staff

日期：

Dates: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账号：

Acc No: _____



东方证券
— D F Z Q —

國際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00 號 28 樓-29 樓
28F – 29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E No. : AVD362)

客服電話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3519 1288;

傳真 Fax: (852) 2259 9218; 電郵 Email: cs@dfzq.com.hk

仅供内部使用 For Internal Use Only

处理日期

Handling Date

职员姓名

Staff Name

职员签署

Staff Signature